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70号

关于江门市迪邦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清洁用品生产迁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迪邦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迪邦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清洁用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清洁用品生产迁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迪邦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清洁用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由会城西甲工业区搬迁至会城北园西路79号(N22° 32' 26.3" , E113° 01' 13.7")。搬迁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24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16平方米，年产各类清洁用品600吨，其中液体产品500吨，粉体产品100吨。主要生产设备：液体搅拌机3台、

粉体混合机 1 台、分散机 1 台、粉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纯水处理装置 1 台。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迪邦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清洁用品生产迁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E201808001 号）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预防措施，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应急闸门，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六、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2〕109 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清洁用品生产迁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七、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2日



抄送：会城街道建环局。